

# 荣邦乡 2023 年农民实用技术项目

(项目编号: ZWZB2023016)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4 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b>1</b> |
| 1.1 项目基本情况         | 1        |
|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
| 1.3 获取采购文件         | 2        |
| 1.4 响应文件提交         | 2        |
| 1.5 开启             | 2        |
| 1.6 公告期限           | 3        |
| 1.7 其他补充事宜         | 3        |
| 1.8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信息 | 3        |
|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4</b> |
| 1. 总则              | 8        |
| 1.1 项目概况           | 8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8        |
| 1.3 采购范围和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 8        |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8        |
| 1.5 费用承担           | 9        |
| 1.6 保密             | 9        |
| 1.7 语言文字           | 9        |
| 1.8 计量单位           | 10       |
|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 10       |
| 1.10 磋商采购预备会（不组织）  | 10       |
|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     | 10       |
| 1.12 偏离            | 10       |
| 2. 磋商文件            | 10       |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0       |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       |
| 3. 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       | 11       |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       |
| 3.2 报价             | 12       |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       |
| 3.4 响应保证金          | 13       |
| 3.5 响应方案           | 13       |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4       |
| 3.7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 14       |
|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
| 3.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       |
| 4. 开启响应文件          | 15       |
| 4.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 15       |
| 4.2 开启程序           | 15       |
| 5. 磋商和评审           | 15       |
| 5.1 磋商小组           | 15       |
| 5.2 初步评审           | 16       |
| 5.3 磋商             | 16       |
| 5.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 17       |
| 5.5 递交最终报价         | 17       |
| 5.6 详细评审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18       |
| 5.7 特殊情形处理         | 18       |
| 6. 合同授予            | 18       |
| 6.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 18       |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       |

|                                    |           |
|------------------------------------|-----------|
| 6.3 成交结果公示                         | 18        |
|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 19        |
| 6.5 履约保证金                          | 19        |
| 6.6 签订合同                           | 19        |
| 6.7 特殊情形处理                         | 19        |
| 7. 质疑和投诉                           | 19        |
| 7.1 提出质疑                           | 19        |
| 7.2 质疑处理                           | 20        |
| 7.3 履约担保                           | 20        |
| 7.4 投诉                             | 20        |
| 8. 纪律要求                            | 21        |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21        |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21        |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21        |
|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1        |
| 8.5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 21        |
| 8.6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 22        |
| 8.7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 22        |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
|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 <b>23</b> |
| <b>第四章 合同文本</b>                    | <b>25</b> |
| <b>第五章 评审标准</b>                    | <b>30</b> |
| 1. 评审办法                            | 30        |
| 2. 初步评审                            | 30        |
| 3. 详细评审                            | 31        |
| 3.1 评审价格确定                         | 31        |
| 3.3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                  | 31        |
| 3.4 小微企业具体评审价说明                    | 32        |
| 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32        |
| 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                        | 32        |
|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36</b> |
| 第一部分                               | 38        |
| 一、首次响应报价                           | 38        |
| (一) 响应函                            | 38        |
| 二、竞争性磋商函                           | 39        |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0        |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41        |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42        |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依据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附证明材料） | 43        |
| 附件 1：履约承诺函                         | 43        |
| 附件 2：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44        |
| 第二部分中小企业声明函                        | 45        |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7        |
| 三、采购需求响应表                          | 48        |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49        |
| 第三部分                               | 50        |
| I 培训计划方案（格式自拟）                     | 50        |
| 附件 3：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 51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WZB2023016

项目名称：荣邦乡 2023 年农民实用技术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9.98 万元（A 包：30 万元；B 包：30 万元；C 包：19.98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不含等于）预算价。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A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培训完成。

B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培训完成。

C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培训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履约承诺函”）】；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公司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 2021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①提供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银行回执单或者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提供本公司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银行回执单或者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

五、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且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信息截图，同时还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信息截图(提供网页查询结果的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须在三年内未存在违法记录，如查询窗发生变动，则以现场查询窗口为准。

### 1.3 获取采购文件

#### 3.1 发售采购文件时间：

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 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

(2) 网上下载，报名费：人民币 0.00 元。

### 1.4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5月9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5（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5 开启

时间：2023年5月9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5（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1.6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1.7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3、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1.8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信息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人民政府

地 址：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 225 国道

电 话：0898-2789124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国瑞城铂仕苑 1 栋 1 单元 2601 房

联系人：文先生

电 话：0898-3669080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文先生

电话：0898-3669080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人民政府<br>地 址：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 225 国道<br>电 话：0898-27891245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r>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国瑞城铂仕苑 1 栋 1 单元<br>2601 房<br>联系人：文先生<br>电 话：0898-36690801  |
| 1.1.4 | 项目名称          | 荣邦乡 2023 年农民实用技术项目   |
| 1.1.5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详见采购需求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培训完成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履约承诺函”）】；</p> <p>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公司</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 2021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①提供本公司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银行回执单或者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提供本公司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银行回执单或者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p> <p>五、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且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信息截图，同时还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信息截图（提供网页查询结果的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须在三年内未存在违法记录，如查询窗发生变动，则以现场查询窗口为准。</p> <p>4、不接受联合体。</p>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磋商采购<br>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br>他材料    | 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br>商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
| 2.2.2 | 递交响应文件             | 2023 年 5 月 9 日 14:30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时间  |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
| 2.2.4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3.4   | 响应保证金            | <p>保证金的金额为：A 包：1500 元；B 包：1500 元；C 包：800.00 元，</p> <p>户 名：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p> <p>账 户：6002 6138 00010</p> <p>缴纳时须备注：ZWZB2023016（包号）项目响应保证金</p> <p>注：未按规定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
| 3.5.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并盖单位章的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2. 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章）。</p>  |
| 3.6.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电子版文件为本文件的扫描件，格式为 pdf）   |
| 3.6.5 | 装订要求             | 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不得用活页装订。  |
| 3.7   | 封套上写明            | <p>项目编号：ZWZB2023016（包号）</p> <p>项目名称：荣邦乡 2023 年农民实用技术项目</p> <p>供应商名称：</p> <p>供应商的地址：</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本响应文件在 2023 年 5 月 9 日 14:30 磋商开始时间前不得开启</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注：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版密封在同一密封袋（或箱）中，并在封口处应加盖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 3.8.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5（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
| 3.8.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4.1   |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r>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4.2   | 磋商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监标人和随机抽取的供应商代表检查。<br>（2）开启标书顺序：随机。                      |
| 5.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共计 <u>3</u> 人。   |
| 6.2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授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u>3</u> 家。                                      |
| 7.3   | 履约担保   | 不做要求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p>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计取，计算基准价以预算金额计取，费用为 A 包：4000 元；B 包：4000 元；C 包：2300.00 元，该费用由各包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p>缴纳服务费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p> <p>账户名称：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p> <p>账 号：8989 0101 0210 909</p> |  |
| 9.2   | <p>注意事项：</p> <p>本次磋商现场需提供（磋商代表需随身携带）：</p> <p>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核查）；</p> <p>2. 受托人参加磋商会议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核查）。</p> <p>磋商单位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p>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虚作假骗取成交，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采购方式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实施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和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基本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纳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供应商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6)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报价人，属于不合格报价人，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 保密

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采购预备会（不组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采购预备会。

##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在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标准；
- (5) 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5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 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部分

- 一、首次响应报价；
  - (一) 响应函；
- 二、竞争性磋商函；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采购需求响应表；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三部分

- 一、方案。

供应商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做出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该项目的预算，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里响应函编制的总报价，之后的报价为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磋商小组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报价，磋商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所有报价均为含税价。

3.2.2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本项目最终报价以“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形式提交，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与总价相应的分项报价明细清单。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应为 **60 日历天**，从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



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修改或撤消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

###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响应保证金格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无息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原额无息退还响应保证金。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逾期未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响应方案

3.5.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5.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对最终提出最终报价。

3.5.3 备选方案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并盖单位章的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为正本复印件。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版密封在同一密封袋（或箱）中，并在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封套上需要注明的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3.8.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3.8.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8.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8.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3.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9.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9.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 开启响应文件

### 4.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 4.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1) 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 (2) 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3) 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响应文件开启，开启无序；
- (5) 公布开启供应商的名称及递交份数，并宣布递交份数及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其他信息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公示的，将不公示；
- (6) 宣布磋商有关安排和注意事项；
- (7) 开启会议结束。

## 5. 磋商和评审

### 5.1 磋商小组

5.1.1 磋商小组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5.1.3 磋商小组组建后，磋商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磋商及评审工作。

5.1.4 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2 初步评审

5.2.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办法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5.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轮次及磋商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5.3.2 通过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的，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选择方法，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中选择预定数量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被选择的供应商不再参加后续的磋商活动，磋商小组应对其进行告知；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其响应保证金应在 5 日内原额退还。

5.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准时参加第一轮次磋商的，视为其放弃参加该轮次磋商，但其仍有权参加后续磋商采购活动。

## 5.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5.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修改和补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实质性改变评审标准或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磋商小组修改和补充磋商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4.2 磋商小组修改和补充磋商文件后，应要求供应商修改和补充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及要求相应地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即补充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对磋商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5.4.3 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磋商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 5.5 递交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未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修改和补充了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 5.4 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6 详细评审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5.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四章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6.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6.3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将终止磋商活动。

## 5.7 特殊情形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相等时，采购人可根据不同的情况决定继续或终止磋商活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少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将终止磋商活动。

决定终止磋商活动的，采购人将向磋商小组出具停止磋商通知书。

## 6. 合同授予

### 6.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

### 6.3 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 (1) 成交供应商名称、成交价格及合同履行期限；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5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6.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7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 7. 质疑和投诉

### 7.1 提出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疑渠道提出，并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质疑函应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投标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7.2 质疑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质疑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质疑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

质疑人与采购人对质疑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质疑人可依据本章 7.4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采购人认为质疑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履行期限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非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履行期限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7.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人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 8. 纪律要求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工作正常进行。

### 8.5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8.6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8.7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9.2 注意事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为持续提高我乡农民生产生活技能技术水平，持续巩固好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更好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结合我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依照“挖掘乡土人才，培育新型农民，以家乡情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新思路，引导农户发展种植牛油果、百香果等特色农产品、帮助农户提高割胶、建筑工等技术水平，培育荣邦现代农业经济新增长点、拓展农民增收致富新路径，聚民力共建荣邦“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 二、目标任务

结合我乡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培养需要，因地制宜，挖掘更多实用人才，全面提高农民管理农业产业综合技术水平，从技术上要产量，促进农户家庭增收和致富创造条件，带动农户熟练掌握百香果、牛油果等热带水果种植技术，蔬菜、益智、禽畜等种养殖技术，橡胶割胶、建筑工技术。

**(二)培训对象及内容。** **培训对象：**年龄 18-60 周岁，性别不限，身体健康的贫困户。使其掌握实用技术，提高创业就业率，增加家庭经营性收入。由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俄朗、光村、岭尾、高峰、福英、芙蓉等6个村委会报送培训人员名单，每个村居委会选派一位带队工作人员跟随、配合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地点在各村居委会进行培训，因培训需要特定场所的另行通知地点。

### 三、培训内容

#### (一) 培训分包内容分类情况

A包：根据荣邦乡产业和农民培训需求，开展百香果、牛油果等热带水果种植技术培训

B包：根据荣邦乡产业和农民培训需求，开展蔬菜、益智、禽畜等种养殖技术培训；

C包：根据荣邦乡产业和农民培训需求，开展割胶、建筑工技术培训。

**(二) 培训期数及要求。** 计划培训总人数1103人次，分3包：

A包计划培训400人次(按照实际参训人数为准)，**培训期次共六期**(以实际开班期次为准)，均为5天班。

B包计划培训400人次(按照实际参训人数为准)，**培训期次共五期**(以实际开班期次为准)，均为5天班。

C包计划培训303人次(按照实际参训人数为准)，**培训期次共五期**(以实际开班期次为准)，第一、五期为5天班，第三、四、五期为4天班。

#### **四、培训经费及单位**

##### **(一) 培训经费安排、测算及使用**

培训经费来源于2023年荣邦乡政府整合资金预算799800元。

培训费用单价按150元/人/天计算，以实际参加培训人数为准结算。

经费使用：按照《海南省财政支农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培训费(含教学设备租赁、教材费、学员培训资料、食宿费用、工作人员、教师讲课、交通、场地租金、学员务工费等方面)的支出。

##### **(二) 培训单位**

本次培训机构的选定方式(选择)：

通过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采购形式委托代理公司代理招标，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并实施培训。

荣邦乡人民政府根据培训机构的报送材料，遴选有资质培训机构实施培训。

### **(三) 培训时间和方式**

1. 培训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培训完成

2. 培训方式：分期分批进行培训，采取到荣邦乡各村委会集中培训形式，培训模式：理论授课+实践实操。

3. 考核机制：每期培训最后一天，根据培训课程内容由授课老师针对培训学员进行全面考核。

## **四、组织保障**

### **(一)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项目推进**

为做好2023年培训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乡长杨永鸿担任，副组长由常务副乡长符政华担任，成员由李市先、何廉斌及各村挂钩组长组成。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荣邦乡农业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农业中心主任李市先兼任，负责培训日常事务。

### **(二) 明确责任，各负职责**

1. 荣邦乡人民政府职责。负责组织开展培训相关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按照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报账拨付培训资金。

2. 培训机构工作职责。培训机构与荣邦乡人民政府签订《委托培训协议书》；并做好教学计划、课程表、培训资金预算等。培训机构负责学员培训工作；建立学员《花名册》、培训档案(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培训专业、培训时间、家庭住址、考核等级和本人签名等)，规范学员管理和服务，对学员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将情况反馈县扶贫办；提供有关报账资料(培训支出有效凭证)。

3. 村级工作职责。各村委会积极协助乡政府、培训机构做好有关培训的宣传发动，确保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工作顺利进行。村居委会负责组织落实劳动力参加培训，并协助培训单位做好培训各项工作。

### （三）监督检查，责任追究

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惠民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借机改项使用资金，乡纪检、财政等有关部门对培训活动、培训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虚报、冒领、套取、截留、挪用扶贫培训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查处、追究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六、培训计划

荣邦乡 2023 年农民实用技术项目（A 包）计划表

| 序号 | 培训期数 | 培训时间      | 培训地点        | 培训内容                       | 授课教师          | 参训人次   | 天 数<br>(天) |
|----|------|-----------|-------------|----------------------------|---------------|--------|------------|
| 1  | 第一期  |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荣邦乡<br>XX 村 | 百香果、牛油果<br>等热带水果种植<br>技术培训 | 由培训机构<br>自行安排 | 80 人/班 | 5          |
| 2  | 第二期  |           |             |                            |               | 80 人/班 | 5          |
| 3  | 第三期  |           |             |                            |               | 80 人/班 | 5          |
| 4  | 第四期  |           |             |                            |               | 60 人/班 | 5          |
| 5  | 第五期  |           |             |                            |               | 60 人/班 | 5          |
| 6  | 第六期  |           |             |                            |               | 40 人/班 | 5          |

备注：

- 1、各期培训班人数按实际人数统计；
  - 2、培训经费按 30 万元结算，因培训人数增加导致培训经费超出部分由培训机构承担。
- 注明：每期培训班开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人数以实际情况为准

荣邦乡 2023 年农民实用技术项目（B 包）计划表

| 序号 | 培训期数 | 培训时间      | 培训地点     | 培训内容             | 授课教师      | 参训人次   | 天数（天） |
|----|------|-----------|----------|------------------|-----------|--------|-------|
| 1  | 第一期  |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荣邦乡 XX 村 | 蔬菜、益智、禽畜等种养殖技术培训 | 由培训机构自行安排 | 90 人/班 | 5     |
| 2  | 第二期  |           |          |                  |           | 90 人/班 | 5     |
| 3  | 第三期  |           |          |                  |           | 90 人/班 | 5     |
| 4  | 第四期  |           |          |                  |           | 90 人/班 | 5     |
| 5  | 第五期  |           |          |                  |           | 40 人/班 | 5     |

备注：

1、各期培训班人数按实际人数统计；

2、培训经费按 30 万元结算，因培训人数增加导致培训经费超出部分由培训机构承担。

注明：每期培训班开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人数以实际情况为准

荣邦乡 2023 年农民实用技术项目（C 包）计划表

| 序号 | 培训期数 | 培训时间      | 培训地点     | 培训内容       | 授课教师      | 参训人次   | 天数（天） |
|----|------|-----------|----------|------------|-----------|--------|-------|
| 1  | 第一期  |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荣邦乡 XX 村 | 割胶、建筑工技术培训 | 由培训机构自行安排 | 70 人/班 | 5     |
| 2  | 第二期  |           |          |            |           | 70 人/班 | 4     |
| 3  | 第三期  |           |          |            |           | 58 人/班 | 4     |
| 4  | 第四期  |           |          |            |           | 55 人/班 | 4     |
| 5  | 第五期  |           |          |            |           | 50 人/班 | 5     |

备注：

1、各期培训班人数按实际人数统计；

2、培训经费按 19.98 万元结算，因培训人数增加导致培训经费超出部分由培训机构承担。

注明：每期培训班开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人数以实际情况为准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_\_\_\_\_项目服务合同，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资金来源：\_\_\_\_\_。

4、项目内容：\_\_\_\_\_。

### 二、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培训完成。

发生下列情形，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服务期予以顺延：

- 1、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
-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的；
- 3、因其他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
4. 非因甲乙双方过错导致无法按期完成的其他情形。

### 三、合同总价款

四、付款方式：\_\_\_\_\_

### 五、验收

- 1) 验收执行标准：按谈判文件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2) 采购人组织，投标人配合，根据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 六、异议及处理

(一)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甲乙双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邮箱为有效文件送达地

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该通讯地址、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的通知、回复及其它任何重要的业务联系，以及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如有变更，应自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变动方自行承担不能送达的后果（因变动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通讯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邮箱： ；

乙方通讯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邮箱： 。

（二）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三）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四）其他： 。

## 七、违约责任

（一）因甲乙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法律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等）；如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二）甲乙双方依照协议规定所应承担的协作任务，因不可抗力确属无法承担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对方。

（三）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享有和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甲方已付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A、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向乙方承担本合同违约费用，违约金金额为总支付金额的 5%：

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单方取消本培训合同的；

B、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违约费用，违约金金额为总支付金额的 30%：

-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变更培训计划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取消本培训合同的；

(五) 其他：

(六)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八、其它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则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招标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磋商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4、甲、乙双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对方资料或司法机关诉讼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未及时向对方履行通知义务，则按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的，即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5、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 第五章 评审标准

## 1. 评审办法

一、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及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及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三、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四、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五、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2. 初步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附表 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一、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不完整有缺漏的
- 三、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
- 四、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五、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要求的；
- 六、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2 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公章，**若要求提供原件备查的需提供原件。**

2.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一、竞争性磋商函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函为准；

- 二、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五、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3. 详细评审

#### 3.1 评审价格确定

3.1.1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含税价格为准。

3.1.2 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磋商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 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向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 3.3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 3.4 小微企业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依据财政部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其评审价=响应报价\*0.9；

(2)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相应的法定性证明材料。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评估因素 | 技术、商务评审 | 价格  |
|------|---------|-----|
| 权重   | 80%     | 20% |

### 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商务状况，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附表 1：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荣邦乡 2023 年农民实用技术项目

项目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人民政府

项目编号：ZWZB2023016

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供应商 |    |    |
|----|----------|-----------------------------|-----|----|----|
|    |          |                             | 1#  | 2# | 3#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保证金      | 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     |    |    |
| 4  |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60 日历天）       |     |    |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6  | 其它       |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论 |          |                             |     |    |    |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2 综合评审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满分 | 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
|----|----------|----|--|
| 1  | 报价       | 20 |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p> <p>备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
| 2  | 供应商业绩    | 10 | <p>2020年1月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提供合同一份得5分，最高的10分。</p> <p><b>证明材料：</b>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签订时间</p>  |
| 3  | 人员配置     | 20 | <p>执行本项目须配备结构与岗位匹配度合理的教师团队：</p> <p>1、理论教师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每提供一名得2分，满分6分；</p> <p>2、指导教师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中级或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每提供一名得3分，满分9分；</p> <p>3、专职校长或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且具备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每提供一名得5分，满分5分。</p> <p><b>证明材料：</b>项目团队组成人员的学历或职称或专业技术资质证明以及劳动合同（聘书）或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4  | 企业实力     | 15 | <p>根据投标人有提供培训服务需求的场地、场所，由评委按如下标准打分：</p> <p>1、现有办公场地面积50m<sup>2</sup>（含）以上，得2分；</p> <p>2、现有培训相关教室面积150-200平方米，得8分；面积200（含）-250平方米，得10分；面积250-350平方米得12分；面积在350平方米以上的15分。</p> <p><b>证明材料：</b>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和所租赁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以及现有场地须提供理论教室和实训场地的照片。</p>  |
|    |          | 10 | <p>1、理论基础设施设备：投标人自有或长期租赁（租赁期不少于1年）的电脑、投影仪、白板等理论基础设施设备的得4分；</p> <p>2、实训设施设备：投标人自有或长期租赁（租赁期不少于1年）的3个工种（含）以上的实训设施设备的得6分。</p> <p><b>证明材料：</b>设施设备清单、设施设备彩色照片及购置发票（自有）/租赁合同（长期租赁）等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材料不全的不得分。（注：须提供设备清单、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及清晰图片，提供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
| 5  | 培训计划实施方案 | 25 | <p>供应商须制定科学、完整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方式、课程安排、补贴经费的使用管理、教学团队人员配备、教学质量保证、考核安排、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以及后续服务等；</p> <p>A.培训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15.1-25分；</p> <p>B.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操作性一般，得8.1-15分</p> <p>C.思路不清晰、不具体、可行性一般，培训计划及执行方案不完整、呈现效果一般，与采购人的需求有一定差距，得0.1-8.0分；</p> <p>D.不提供者得0分。</p> |

备注：最终得分取平均值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注：目录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编辑目录)。

## 第一部分

### 一、首次响应报价

#### (一) 响应函

####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二、竞争性磋商函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采购需求响应表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三部分

### 一、培训计划方案

**※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 第一部分

## 一、首次响应报价

### (一) 响应函

致：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培训完成。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任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注：1、报价应包含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报价；

2、大写、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A 包)

| 序号 | 培训期数 | 培训内容               | 参训人次   | 天数(天) | 单价<br>(元/人/天) | 小计(元) |
|----|------|--------------------|--------|-------|---------------|-------|
| 1  | 第一期  | 百香果、牛油果等热带水果种植技术培训 | 80 人/班 | 5     |               |       |
| 2  | 第二期  |                    | 80 人/班 | 5     |               |       |
| 3  | 第三期  |                    | 80 人/班 | 5     |               |       |
| 4  | 第四期  |                    | 60 人/班 | 5     |               |       |
| 5  | 第五期  |                    | 60 人/班 | 5     |               |       |
| 6  | 第六期  |                    | 40 人/班 | 5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注：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响应函”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B包)

| 序号 | 培训期数 | 培训内容                 | 参训人次   | 天数(天) | 单价<br>(元/人/天) | 小计(元) |
|----|------|----------------------|--------|-------|---------------|-------|
| 1  | 第一期  | 蔬菜、益智、禽畜等<br>种养殖技术培训 | 90 人/班 | 5     |               |       |
| 2  | 第二期  |                      | 90 人/班 | 5     |               |       |
| 3  | 第三期  |                      | 90 人/班 | 5     |               |       |
| 4  | 第四期  |                      | 90 人/班 | 5     |               |       |
| 5  | 第五期  |                      | 40 人/班 | 5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注：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响应函”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C包)

| 序号 | 培训期数 | 培训内容       | 参训人次   | 天数(天) | 单价<br>(元/人/天) | 小计(元) |
|----|------|------------|--------|-------|---------------|-------|
| 1  | 第一期  | 割胶、建筑工技术培训 | 70 人/班 | 5     |               |       |
| 2  | 第二期  |            | 70 人/班 | 4     |               |       |
| 3  | 第三期  |            | 58 人/班 | 4     |               |       |
| 4  | 第四期  |            | 55 人/班 | 4     |               |       |
| 5  | 第五期  |            | 50 人/班 | 5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注：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响应函”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竞争性磋商函

**致：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包号））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司已收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的各项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3.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4.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

8.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报价活动；
- 2、出席磋商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依据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附证明材料）

附件 1：履约承诺函

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1）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202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公司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三、采购需求响应表

供应商应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各项商务、技术需求内容进行响应，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采购需求中各项商务、技术需求，所有商务、技术需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采购需求中各项商务、技术需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且完全响应，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 | 响应文件的条款 | 偏离情况<br>(正偏离/负偏离)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未列入本表的内容全部响应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 表格填写说明：

- 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 2、表格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第三部分

培训计划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3：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不置于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磋商总报价<br>(人民币/元) | 大写  |  |
|                  | 小写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其他承诺             |   |  |
| 备注               |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li> <li>2.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li> <li>3. 此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制作一份，不置于响应文件中，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用于现场二次报价。</li> <li>4. 大写：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li> </ol> |  |

供应商全称：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